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801000**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保护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展日常巡护、监测巡护，及时发现并制止偷捕盗猎、偷砍盗伐等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2.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

3.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计划。

4.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然保护知识的教育。

5. 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协调处理自然保护区与社区群众的关系，开展社区共管；协调、管理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雕翎山管护局党支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狠抓党建工作落实，并以党建为引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完成大比拼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在州局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不断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一）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以开展“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为契机，利用“三会一课”“四堂课”“主题党日”“万名党员进党校”，以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党史、新中国史，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员干部中入脑入心，真正用先进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2020 年，召开支委会专题研

究党建工作 7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召开支部大会 14 次，讲授专题党课 3 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 1 次。

（二）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1、认真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与局党委签订的三个责任书内容，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一是与在职党员签订党员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7 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0 份、意识形态责任书 10 份，把责任分解细化到全体党员。二是制定党支部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支部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确保“基层党建持续深化年”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按照“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逐一开展各项工作，经常分析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

2、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全年共召开支委会 14 次，支部大会 4 次，党支部书记上党课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开展谈心谈话 2 次，谈话人数 10 人。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干部职工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确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

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使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化、制度化。

二、业务开展情况

（一）加强干部职工理论学习

每周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时事党建课、党风廉政课、法律法规课、生态文明建设课，通过“四堂课”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加强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六个年”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工作，积极参加州林草局组织的教育学习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政治生活，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制定《雕翎山管护局 2020 年“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标杆、标兵目标、主责主业目标任务，在干部职工队伍中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着力打造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行业形象，为完成州委、州政府和州林草局安排的各项任务提供组织保障。

（二）认真做好“互联网+党建”工作

抓好远程教育平台和“楚雄治理通”“学习强国”“云岭先锋”等 APP 的推广运用，达到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全覆盖。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学习教育、党员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深入林区、村组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做到了不留死角，治标治本，维

护社会稳定。利用“四堂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及QQ、微信工作群，继续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

（四）扎实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安排部署，圆满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全力保障管护局及保护区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州林草局划拨党费 1000 元严格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五）逐步建立和完善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雕翎山保护区 2019 年开始启动科研监测工作，购置了部分野外监测设备，设置 3 个植被监测样地和 1 条动物监测样线并完成首次监测，初步建立起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针对生物多样性监测刚刚起步，监测对象选择不完善、监测样地样线少，监测技术能力不足等问题，我局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科研院校支持，从 5 月份起，北京大学、云南大学沈教授一行多次对我保护区进行了考察调研，拟建 1 个 10 公顷滇中半湿润常绿阔叶林监测大样地，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用“与高校合作”的方式推进科研监测工作的开展。

（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1、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日常巡护工作力度。密切与当地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门的联络联系，互通情报，相互支援，

确保信息接收传递及时准确，保证政令畅通，发生火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全年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巡护、勘界共计 29 次，开展保护区周边社区走访 4 次。

2、做好物资储备工作。清点检查管护局防火装备，购买储备好防火物资、食品，做好保护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工作。

3、加强森林防火宣传。与广通镇林业站、禄丰县国有林场分别组织召开 2020 年森林防火联防会议 3 次。防火期内加强防火宣传，张贴公告 30 份，防火标语 100 条，悬挂横幅 20 副，彩旗 200 面，散发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550 份。通过宣传，提高了群众的防火意识、增强了群众的防火观念和自觉防火积极性，为切实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

4、开展好保护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9-11 月份，在保护区周边的广通镇清风村委会、一平浪镇多依树村、拜台箐村分别组织开展了新《森林法》、保护区法律法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宣传培训会，三次会议共培训人员 500 余人，发放宣传材料 500 余份。促进了关系协调，扩大了宣传面，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周边村民对保护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5、定期积极与国有林场及周边的乡镇、村委会、村小组进行沟通协调，共商解决保护区共建共管工作中的问题。定期与一平浪镇、广通镇政府及多依树、拜台箐、大水口村组的村民和干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从群众面临的实际困难出发，找准保护区工作与群众利益“两不误”“两促进”切入点，交流改进工作方法的具体意见建议，互通信息、互通有

无，取得支持理解，在防火、资源保护、林政执法、群众工作等方面形成一致意见，整体联动推进工作。

（七）抓好保护区能力建设

1、抓好保护区管护点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30 万元，新建拜台箐管护站管护用房 156.58 平方米。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抓好保护区勘界及电子围栏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30 万元，做好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勘界、界桩制作及安装，数据库建立、电子围栏制作及安装等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八）完成州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积极参加州局组织的学习培训，及时传达会议精神，抓好工作落实，按时完成州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州级、县级相关单位、部门的交流接待活动，努力宣传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4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26.3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度正常晋薪及增加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部分财政拨款收入；二是拜台箐管护站管护用房建设和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及电子围栏建设两项工程项目实施增加的专项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21%；项目支出 69.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7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了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费用正常调薪及“五险一金”基数上调增加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了 2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拜台箐管护站管护用房建设和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及电子围栏建设两项工程项目的实施。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1.67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了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费用正常调薪及“五险一金”基数上调增加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58.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9.9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拜台箐管护站管护用房建设和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及电子围栏建设两项工程项目的实施，公益林保护和科普宣传经

费的投入。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 用于 2020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支出 3.00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4.29%, 项目共召开 2020 年森林防火联防会议 2 次, 张贴公告 40 份, 彩旗 400 面, 散发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50 份;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7.15%, 用于在保护区周边的广通镇清风村委会、一平浪镇纳甸村委会多依树村、秋木园村委会拜台箐村分别组织开展了新《森林法》、保护区法律法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宣传培训会, 三次会议共培训人员 500 余人, 发放宣传材料 500 余份。促进了关系协调, 扩大了宣传面, 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周边村民对保护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42.9%, 用于拜台箐管护站管护用房建设工程, 新建二层砖混结构 156.58M² 管护用房一幢; 4. 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42.9%, 用于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2.81 公里边界和功能区域界桩制作、栽植、数据库建设及安装 6 座电子监测视频设备等; 5. 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科研监测 2019 年结余资金 1.93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2.76%, 用于保护区内科研监测必要的设备购置, 保护区限行架安装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了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费用正常调薪及“五险一金”基数上调增加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了 2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拜台箐管护站管护用房建设和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及电子围栏建设两项工程项目的实施，公益林保护和科普宣传经费的投入增加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8.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 万元、大病保险补助缴费 0.42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20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98%。主要用于事业机构支出 141.8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7.17 万元，津贴补贴 23.02 万元，绩效工资 48.29 万元，办公费 2.43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44 万元，邮电费 0.19 万元，差旅费 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工会经费 1.88 万元，福利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万元，租赁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支出 66.93 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补助专项资金 5.00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

元，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科研监测 2019 年结余资金 1.93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补助部分缴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主要用于 2020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宣传及办公费用开支；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中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等工作开展补助燃油费1.00万元。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0.55万元，下降10.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50万元，下降12.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5万元，下降3.52%。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万元，占70.83%；公务接待费支出1.44万元，占29.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5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日常工作公务出差、森林巡护、护林防火宣

传、勘界立标、科研监测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4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6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保护区工作协调、保护区科研监测、党建、职工教育管理工作交流学习、禄丰县国有林场对接相关业务工作、与周边村社共建共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部门资产总额 108.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1 万元，固定资产 108.4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4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9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30.00 万元，面积增加 156.58 平方米，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

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8.98	0.01		60	30.99		17.49			0.49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801111**